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71760619號

附件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1份(1071760619-1.doc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1份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下載。

部長陳時中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

96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60201014號函公告。
97年6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70206834號函公告修正。
98年8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80208184號函公告修正。
99年4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90006323號函公告修正。
100年8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116號函公告修正。
103年5月19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786號函公告修正。
104年9月3日衛部心字第1041761355號函公告修正。
107年4月13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619號函公告修正。

壹、追蹤輔導訪查目的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藉由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，持續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，並輔導機構針對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，以提升復健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若機構發生重大違規或新聞爭議案件時，得即時透過實地訪查方式，逕予監督並協助提供機構改善建議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合格機構之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由本部主辦，並得委託辦理。
- 二、訪查時之精神衛生法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查證作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配合辦理。

參、辦理年度

得於每年辦理。

肆、追蹤輔導訪查委員

每年得由本部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，擔任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之訪查委員，進行實地訪查。

伍、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

- 一、精神復健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訪查當年度未再申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或專案複評者，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，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優先列為必要追蹤輔導訪查機構：

- (一) 評鑑成績未達 65 分者。
- (二) 104-105 年度之「復健業務之提供」及「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」或 106 年度之「復健服務」及「服務品質」等面向，任一章節 C 以上項目未達該章節總項目之 60% 者。
- (三) 新設立之機構於首次接受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即通過合格者。但屬變更負責人之新設立機構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醫療品質欠佳需改善、違反法規、醫學倫理或影響病人安全之重大事件者。
- (五) 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機構，在有效期間內，有變更機構名稱、原服務量下總樓地板面積縮減等其中一項情事以上，且經查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者。惟配合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變更機構名稱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其他經評鑑評定會議決議次一年度列為必要追蹤輔導訪查對象者。

陸、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

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案件（如有明顯違反法令、醫學倫理、影響病人安全等情事），得列為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。

柒、追蹤輔導訪查內容

一、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內容：

- (一) 機構對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改善事項、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改善情形。
- (二) 配合當年度衛生政策推動之重要評鑑基準。

二、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內容為發生重大違規或新聞案件之事項。

捌、追蹤輔導填報資料

- 一、第伍點、第陸點所列追蹤輔導訪查對象，應就第柒點訪查內容填復資料，其格式、方式及期限，由協辦單位公告於其網站。

二、未於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報訪查資料者，本部得限期要求機構填報，逾期未填報者，列為次一年度優先實地訪查之對象，並請衛生局加強督導考核。經通知限期填報仍未填報者，則視為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未改善，本部得依精神衛生法五十四條規定處罰。

玖、追蹤輔導訪查方式

一、追蹤輔導訪查作業採不定時或即時方式辦理，安排委員前往實地訪查。

二、各機構之實地訪查日程，由協辦單位個別通知。

三、實地訪查程序：

(一) 實地查證。

(二) 意見交換。

四、實地訪查時間：以 2-2.5 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實地訪查當日，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，將提至評定會議討論。

六、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評量方式：評量受訪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所提改善事項、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執行狀況，成績以 A、B、C、D、E 共五級方式評核，評核原則如下：

A 或 B	改善情況良好且超過期望者，視實際改善情形評分。
C	在其能力範圍內已作改善者。
D	稍作改善者。
E	未改善或無意願改善者。

拾、追蹤輔導訪查結果

一、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：

(一) 訪查結果意見表由協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訪機構，並作為下次評鑑或追蹤輔導之參考。

(二) 機構經查證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者，將由本部通知機構所在地衛生局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。未於

期限內改善者，得依精神衛生法五十四條規定處罰。

(三) 機構經查證發現有不符原評鑑基準之事實者，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其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得由本部逕予公告變更、取消機構之評鑑合格效期或類別。

(四) 機構經追蹤輔導訪查評定會議決議，列為「須加強改善之機構」者，應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後半年內回復書面改善報告(以下簡稱書面報告)至當地衛生局，當地衛生局須於收到機構書面報告 1 個月內查核其改善情形，並將結果回饋予本部且副知協辦單位、當地社會局(處)及須加強改善之受查核機構。如須加強改善機構之書面報告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當地衛生局應通知本部並副知協辦單位，並加強對該機構追蹤輔導。

1、須加強改善機構之書面報告於期限內回復，且改善項目達 70% 以上者即不再追蹤，並列為下次機構評鑑評分之參考。

2、須加強改善機構之書面報告於期限內回復，惟改善項目未達 70% 者，將請當地衛生局持續追蹤半年，並加強督導考核至下次機構評鑑。

3、須加強改善機構之書面報告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為不改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1)除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以外，本部得逕予公告變更、取消機構之評鑑合格效期或類別。

(2)由本部行文通知機構，於文到後 1 個月內，提送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至當地衛生局及本部，並副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社會局(處)及請衛生局加強督導，並列為次一年度優先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。

二、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：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。